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

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NC-TN-A-001

版 次：1.4

發行日期：2016/12/09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NC-TN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1.4

目錄

1. 目的	1
2. 適用範圍.....	1
3. 政策	1
4. 目標	2
5. 責任	2
6. 審查	2
7. 實施	2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NC-TN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1.4

1. 目的

確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。

2. 適用範圍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TANet 骨幹連線、「認證」系統與機房維運作業。涵蓋 14 項管理事項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中心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1)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
- (2) 資訊安全組織
- (3) 人力資源安全
- (4) 資訊資產管理
- (5) 存取控制管理
- (6) 加密管理
- (7) 實體與環境安全
- (8) 作業安全管理
- (9) 通訊安全管理
- (10)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
- (11) 供應商關係管理
- (12)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
- (13)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
- (14)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

3. 政策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NC-TN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1.4

「維護本中心資訊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」

4. 目標

- 保護本中心學術網路資訊，避免機敏資料外洩。
- 避免本中心發生資料遭未經授權的竄改。
- 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本中心關鍵業務系統因資通安全事件、異常事件、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、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8 工作小時，確保本中心業務永續運作。
- 本中心業務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及法規之要求。

5. 責任

- 本中心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。
-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。
- 所有人員和合約供應商均須依照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-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，和任何已鑑別出的弱點。
- 任何蓄意去危及資訊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懲罰或法律行動。

6. 審查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它對於維持永續運作和提供學術網路相關服務的能力。

7. 實施

-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資訊安全政策審核。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NC-TN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1.4

- 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